

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

(2023) 32 号

关于做好 2023 届毕业生就业数据梳理更新工作的 通 知

各学院：

为确保我校 2023 届毕业生就业统计数据真实准确、更新及时，做好迎接教育厅就业数据第二次专项核查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重点工作推进

1. 强化就业数据更新工作。

各学院要继续对毕业生进行就业去向登记教育，让毕业生认识到及时进行就业登记和去向信息更新，即是高校毕业生的义务也是维护好个人就业权益的基础，特别要提高灵活就业毕业生和未就业毕业生的就业登记意识，每周要重新梳理毕业生的就业去向，若有变动，如重新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等情况，要教育毕业生及时在去向系统更新。

2. 强化就业帮扶工作。

目前，我校仍有近 20% 的毕业生未落实就业去向，毕业生灵活就业比率仍然较高。各学院要进一步加强就业帮扶工作，采取有力措施，在就业信息和岗位推荐、就业心理调适、应聘准备等方

面对有就业意愿的未就业毕业生针对性的提供帮扶，鼓励毕业生积极签订协议或合同实现就业。坚持对有就业意愿的特殊群体毕业生要重点进行帮扶，重点关注、重点推荐、重点服务，增加帮扶的精准度和有效性，帮助他们顺利就业。

二、做好数据核查准备

即日起至8月20日，省教育厅将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，采取高校交叉核查、省级抽查方式针对五类重点问题，对2023届已落实去向毕业生就业数据开展专项核查。

1. 核查内容。

（1）是否存在违反“三不得”的情况，即是否存在“不切实提去向落实率具体指标”“层层加码向辅导员摊派就业任务”

“将单一的去向落实率指标与就业工作人员或辅导员的绩效考核、评优等挂钩”等情况。

（2）是否存在违反“四不准”的情况，即是否存在“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”“将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”“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”“将毕业生顶岗实习、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”等情况。

（3）就业数据是否真实、准确、规范，即就业信息是否真实、单位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等是否准确填写，就业材料和就业信息填写是否规范，包括但不限于“同学院、同专业、同小微企业就业”“被就业”“人岗不符”“实习变就业”、就业证明材料不规范等情况。

（4）重点抽查以下五类情况：毕业生反馈本人就业信息存疑；

媒体公布、教育部反馈的问题信息；灵活就业率较高的院校；同一院校、院系就业单位相对集中，小微企业大量接收毕业生等情况；毕业生利用网络及其他途径签订假协议情况。

2. 核查方式。

本次毕业生就业数据专项核查工作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，通过高校交叉核查、省级抽查两个方面进行，准确摸排 2023 届毕业生就业情况，对就业数据、就业佐证材料逐一审核、检查，确保毕业生就业数据真实准确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压实主体责任。各学院要进一步落实毕业生就业工作“一把手”工程，强化责任意识，树立“底线”思维，坚决维护好毕业生就业数据的客观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，维护教育公信力。

2. 开展追责问责。省教育厅将持续完善就业工作追责问责长效机制，对核查属实的典型问题，将视情节轻重，相应追究高校主体责任，分管负责同志、就业部门负责人、院系负责人领导责任和具体工作人员直接责任，并予以通报。

3. 督促整改见效。核查存在问题的学院要深刻剖析原因，坚持实事求是，明确整改措施、整改期限和责任人，逐条形成工作台账，立行立改，及时更新数据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郭丽婷 18810613483

高 阳 18235412036

学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

2023 年 8 月 13 日